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3,004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8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9,82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惟近年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 7 成，允宜促請積極發掘符合受補助條件之新住民家庭，以落實政府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解決家庭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於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由市縣政府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就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配偶死亡或失蹤、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虐待而離婚、家庭暴力或其他犯罪受害、單親無工作能力、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或因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等，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補助。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預算執行率介於 58.81% 至 81.28% 間，其中新竹市政府連續 3 個年度，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個縣市政府連續 2 個年度，其執行率未及 7 成（表 1），預算執行情形容有提升空間，據移民署說明，主要係該計畫屬預防性補助性質，且因市縣政府尚有其他財源（舉如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市縣政府公務預算等）可予支應所致。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各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扶助項目，經本部洽社家署取得 111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料，並由移民署篩選該等受扶助人於 109 至 111 年度間為在臺居留之設籍前新住民者，其於同期間接受市縣政府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辦理扶（救）助之結果，發現市縣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個案中，計有 16 人（扶助金額 38 萬餘元）於 109 至 111 年間為設籍前新住民，惟未列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扶（救）助對象，

恐有部分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於設籍前即有政府扶（救）助需求，惟至設籍後方納入照顧體系，市縣政府尚未能有效發現設籍前新住民之潛在受扶（救）助對象，經函請移民署促請市縣政府運用各方管道瞭解轄內設籍前新住民家庭境遇情形，及接受扶（救）助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妥適研提申請補助案件額度，並適時加強宣導，協助符合受扶（救）助條件者解決生活困境，落實社會安全防護之工作。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函知各市縣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如遇有需求對象，應積極協助申辦；另加強結合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民政系統等資源，主動發掘需求對象，進行多元推廣，暨衡酌各市縣政府補助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64,104	2,217,747	77.43	3,538,024	2,875,665	81.28	5,139,912	3,022,562	58.81
新北市	345,240	345,240	100.00	719,981	603,709	83.85	503,986	441,144	87.53
桃園市	191,688	191,688	100.00	192,430	192,430	100.00	1,734,116	516,479	29.78
高雄市	793,537	687,220	86.60	839,675	792,103	94.33	794,279	794,279	100.00
基隆市	82,654	80,492	97.38	120,798	119,416	98.86	88,541	87,905	99.28
新竹市	339,668	123,880	36.47	197,697	73,640	37.25	194,578	128,070	65.82
苗栗縣	122,792	122,792	100.00	245,584	245,584	100.00	302,000	156,530	51.83
彰化縣	444,025	174,288	39.25	306,526	306,526	100.00	482,992	300,005	62.11
南投縣	69,964	27,164	38.83	195,601	195,601	100.00	195,601	166,180	84.96
雲林縣	277,768	271,500	97.74	294,384	175,728	59.69	271,500	188,905	69.58
嘉義縣	131,805	128,520	97.51	132,534	131,064	98.89	224,681	51,185	22.78
嘉義市	64,963	64,963	100.00	74,724	39,864	53.35	71,459	—	—
金門縣	—	—	—	218,090	—	—	276,179	191,880	69.48

註：1. 灰色標示者係執行率未及 7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逐年上升，允宜研謀評估資金安全存量，研議依規定與中央銀行商定計息條件，以增裕資金收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